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而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1,125,027,072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分別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a及2b項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843,585,74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8%)之三盛宏業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放棄表決，且已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就第1項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281,441,325股。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述者外，概

無任何股東在對股東特別大會所載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亦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各項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有效票數代表之股份數目及其佔有效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有效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該協議、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7,664,637 (100%)	0 (0%)	47,664,637
2a.	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重選潘功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891,250,384 (100%)	0 (0%)	891,250,384
2b.	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重選王鑫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891,250,384 (100%)	0 (0%)	891,250,384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范雪瑞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雪瑞先生（主席）、潘功成先生、孫盟先生及李光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